2026 年 11 月 13 日
真正討神喜悅的敬拜

余志文

讀經：阿摩司書五章 18-26 節

18 想望耶和華日子的人有禍了！為甚麼你們要耶和華的日子呢？那是黑暗沒有光明的日子，19 好像人躲避獅子卻遇見熊；進房屋以手靠牆，卻被蛇咬。20 耶和華的日子豈不是黑暗沒有光明，幽暗毫無光輝嗎？21「我厭惡你們的節期，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。22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卻不悅納，也不看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。23 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，因為我不聽你們琴瑟的樂曲。24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公義如江河滔滔。25 以色列家啊，你們在曠野四十年，何嘗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？26 你們抬着你們的撒古特君王，和你們為自己所造之偶像迦溫─你們的神明之星。」

信息

今天經文中有一節頗著名的金句：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公義如江河滔滔。」（24 節）然而，它與之前的 22-23 節：「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卻不悅納……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……」和之後的 25 節「以色列家啊，你們在曠野四十年，何嘗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」，有何關係呢？

今天經文開始指出「想望耶和華日子的人有禍了」，因為對當時那批不斷得罪神的百姓，耶和華的日子乃是審判的日子。阿摩司先知一針見血地指出他們的問題：神不會悅納他們的敬拜和獻祭活動（21-23 節），因為他們欺壓窮人、貪污受賄、踐踏公義（7-12 節）。

相反，他們在曠野四十年間，雖然不像進入迦南後可以把收成作祭物獻給神（25 節），但他們在那時起碼不像進迦南後那樣敬拜撒古特、迦溫等偶像（26 節）。

偶像崇拜每每是功利的交易：即使人作惡，只要獻祭給假神，便可換來「赦罪」，甚至假神可包庇獻祭者繼續行惡。當時以色列竟也抱着這樣的心態來獻祭，把耶和華降格為這些偶像。但耶和華其實根本不需要他們的祭物，就像在曠野期間，即使欠缺物資，神依舊悅納他們的敬拜。神悅納的是真誠討神的喜悅的心，這必然會在按神心意行公義、善待弱者等行為上表現出來。

然而，他們並非這樣，沒有行公義，把耶和華降格為「為利是圖」的偶像，因此，耶和華的日子對於他們來說，將會是黑暗的日子（18、20 節）這令先知感嘆：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公義如江河滔滔。」

思考與實踐

1. 虛偽的獻祭、拜偶像、沒有行公義，三者有何關係？
2. 我認為自己在讚頌神、認真聽道、守聖餐、奉獻等敬拜行動是否已做得不錯？但按今天的信息，我自問有沒有藉行公義、活出神心意等行動來討神喜悅呢？我如何才能獻上更全面、更討神喜悅的敬拜呢？

金句

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卻不悅納，也不看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。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，因為我不聽你們琴瑟的樂曲。（摩五 22-23）